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各稅賦更案件內部審核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本局因應稅務業務推展需要，並落實內部控制查檢制度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起將財產稅科分設為土地稅科及房屋稅科，並調整相關業務職掌；將原稽核科職掌之各稅覆核及抽查等事項，調整由各稅業務單位辦理，爰配合修正相關要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增加簡稱之使用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 配合本局組織規程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)
- 三、 新增稽核單位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四、 新增作業人員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五、 因增列工作權責定義酌作文字修正及配合本局「內部業務檢查檢討會」決議事項，增、修訂土地增值稅各分局查核件數下限並修正查核比率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六、 新增保密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- 七、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及第十點)